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长许金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以及调整归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 11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① 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 11638.07 万元；② 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金额 25467.71 万元；③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拟投入金额 30000.00 万元。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序进行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

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9200 万股（含 9200 万股），将归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发展备用地的议案》，决议：因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东庄镇、月塘乡（公司本部厂区西侧）编号为 PSY-2007-0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约 360 亩（以实地测量为准），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